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8〕85号

关于做好2018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督导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59号）要求，为认真做好秋季开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基层加强学校党建工作，拟于8月27日至9月22日组织开展秋季开学专项督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督查范围

市县两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督查内容

1. 各地开学条件保障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见附件1）。

2. 各地各校党建工作情况，主要是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组发〔2017〕15号）和高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情况（见附件2）。

三、督查方式

采取学校全面自查，省、市、县逐级抽查的方式进行。教育

部将联合公安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四、督查安排

1. 全面自查。8月27日至31日，在学校自查基础上，市、县级教育部门组织抽查。一是指导各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二是市、县教育部门领导干部带队督导，重点是基础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各高校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

2. 省级抽查。9月3日-7日，省教育厅将联合省公安厅组成督查组分赴14个市州，按照附件1、2的要求对有关县市区、高校进行抽查，覆盖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学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各市州、县市区提前填写《2018年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情况自查记录表（市州及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版）》，并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提前填写《2018年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情况自查记录表（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版）》，在接受检查时交督查组，并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

3. 国家督查。9月11日-22日，国家将派出督导组赴各省开展实地督导，由组长随机抽取督导检查地点，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照问题清单进行督导，实地督导结束后将向被督导省份反馈意见。各地各校均需做好迎接国家督查的各项工作准备。另请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做好参加汇报反馈会并进行简要汇报的准备。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及时梳理总结本地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迎检准备，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汇总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改进工作。请各市州于8月28日、9月7日前分别将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电话)、自查报告(含问题清单)报送省教育厅督导处。请各高校于9月5日前将自查报告(含问题清单)按工作对口原则，分别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 督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以及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廉洁自律，轻车简从，简化接待。

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 巩德亮 电话: 0731-84720854

电子邮箱: 151408317@qq.com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 刘婕 电话: 0731-84714893

电子邮箱: zcc906@163.com

教育督导处 联系人: 高章韵 电话: 0731-84714945

电子邮箱: 101257547@qq.com

- 附件: 1. 2018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2. 2018年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情况自查记录表及
2018年高校党的建设检查工作检查记录表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抄送: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厅)